



#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

## 公 佈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16,156,932	19,158,328
其他收益		347,210	229,385
員工成本		(5,122,932)	(6,021,867)
折舊		(9,908,156)	(11,292,948)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虧絀)		150,000	(1,610,000)
酒店物業減值虧損撥備		(24,625,768)	(12,500,000)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淨額		—	2,023,664
呆賬(撥備)／撥回	3	(1,220,376)	8,991,163
其他經營費用		(13,454,753)	(17,304,230)
經營虧損		(37,677,843)	(18,326,505)
財務重組收益	4	525,345,838	—
重組開支		(6,673,324)	(1,818,577)
融資成本	5	(36,032,692)	(55,293,9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568)	259,941
除稅前溢利／(虧損)		444,546,411	(75,179,109)
稅項	6	4,361,197	2,905,008
除稅後溢利／(虧損)		448,907,608	(72,274,101)
少數股東權益		—	—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u>448,907,608</u>	<u>(72,274,101)</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7	<u>19.5 仙</u>	<u>(6.7)仙</u>
每股基本虧損 (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7	<u>(3.0) 仙</u>	<u>(6.6)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 (a) 財務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收到其中一家債權人銀行發出之清盤呈請。根據香港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頒佈之法令，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步衛國先生及樊偉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以保存本集團之資產及現有營運，並促成本集團之債務及財務重組。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華晶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華晶科技」)連同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華鑫(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華鑫」)及一家與華鑫有關連之公司建興財務有限公司(「建興」)訂立一項重組協議(「重組協議」)，乃關於本集團之財務重組事宜(「財務重組」)。臨時清盤人宣佈，重組協議之先決條件已經達成，而財務重組亦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財務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後，各臨時清盤人已根據法院頒佈之法令獲免除及解除本公司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財務重組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九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及公佈內，現概述如下：

#### (1) 重組本公司之股本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25港元減少至0.0125港元。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34,291,046港元減少了120,861,941港元至13,429,105港元，由1,074,328,367股每股面值0.0125港元之股份組成。因資本削減而產生之120,861,941港元已用作減少本公司相同金額之累計虧損。

#### (2) 重組本集團對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之債務責任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頒佈之法令，本公司獲指示召開無抵押債權人計劃會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建議由本公司及計劃債權人作出之安排計劃(「計劃」)。計劃債權人會議通告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七日向計劃債權人發出，並附有一份計劃安排及根據公司條例第166條須提供之說明文件之副本。計劃債權人會議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計劃亦已獲批准。

法院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聆訊上批准計劃，因此，計劃已生效，並對全體債權人具有約束力。計劃完成時，本公司結欠計劃債權人之所有債項及負債均獲免除及全面解除。

作為重組協議之一部份，來自華鑫及建興之部份有抵押貸款已獲上述人士豁免。其餘貸款已透過簽立若干已抵押股份及按每股0.125港元之價格分別向華鑫及建興發行380,965,823股及151,393,534股普通股之方式償付。

#### (3) 發行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緊隨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實行計劃後，華晶科技按每股0.0145港元之價格認購2,792,413,792股普通股，而本公司亦配發及發行該批股份，其中34,0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6,490,000港元則透過償還結欠華晶科技相同金額之債務支付。

財務重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時，華晶科技成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 (b) 採納香港財務申報標準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最近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標準（「香港財務申報標準」）。香港財務申報標準之條款已納入香港會計師公會批准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含意。

### 所得稅

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自本年度起生效。實施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之主要影響乃有關遞延稅項。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計算應課稅溢利與財務報表所示之溢利兩者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規定須採納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遞延稅項乃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作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基之間之所有暫時差異確認，惟在若干情況下則除外。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並無任何特定過渡規定，故新會計政策已追溯應用。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8所詳述，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已分別增加12,074,970港元及9,119,852港元，即已撥備遞延稅項負債。該項變動導致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增加4,729,278港元（二零零三年：9,119,852港元）。因此，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淨額增加4,390,574港元（二零零三年：2,955,118港元）。

##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業務分類：

### 物業投資

#### — 出租投資物業

### 酒店業務

#### —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外來客戶收益	969,200	15,187,732	—	16,156,932
外來客戶其他收益	—	—	347,210	347,210
總額	<u>969,200</u>	<u>15,187,732</u>	<u>347,210</u>	<u>16,504,142</u>
分類業績	901,720	(10,402,735)	—	(9,501,0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8,176,828)</u>
經營虧損				(37,677,843)
財務重組收益				525,345,838
重組開支				(6,673,324)
融資成本				(36,032,6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5,568)	—	—	<u>(415,568)</u>
除稅前溢利				444,546,411
稅項	(29,377)	4,390,574	—	<u>4,361,197</u>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448,907,608</u>

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元	酒店業務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綜合 港元
外來客戶收益	2,131,605	17,026,723	—	19,158,328
外來客戶其他收益	—	—	229,385	229,385
總額	<u>2,131,605</u>	<u>17,026,723</u>	<u>229,385</u>	<u>19,387,713</u>
分類業績	1,748,454	(9,998,335)	—	(8,249,88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076,624)
經營虧損				(18,326,505)
財務重組收益				—
重組開支				(1,818,577)
融資成本				(55,293,9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616	—	128,325	259,941
除稅前虧損				(75,179,109)
稅項	(26,434)	2,955,118	(23,676)	2,905,008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72,274,101)</u>

#### 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與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分部收益	<u>969,200</u>	<u>2,131,605</u>	<u>15,187,732</u>	<u>17,026,723</u>	<u>16,156,932</u>	<u>19,158,328</u>
分部資產	<u>56,457,550</u>	<u>26,751,255</u>	<u>75,146,952</u>	<u>112,016,638</u>		
資本開支	<u>696,628</u>	<u>—</u>	<u>21,987</u>	<u>1,159,010</u>		

#### 3. 呆賬(撥備)／撥回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應收下列公司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 共同控制實體	758,096	10,360,818
— 其他	(1,978,472)	(1,369,655)
	<u>(1,220,376)</u>	<u>8,991,163</u>

#### 4. 財務重組收益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債務重組收益	525,695,673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49,835)	—
	<u>525,345,838</u>	<u>—</u>

## 5. 融資成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9,091,824	31,324,455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	1,646,219	—
其他借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294,649	23,969,513
	<u>36,032,692</u>	<u>55,293,968</u>

## 6. 稅項

綜合收益表中之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遞延稅項	4,390,574	2,955,118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29,377)	(50,110)
	<u>4,361,197</u>	<u>2,905,008</u>

(a) 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於財務報表中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b) 由於在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故此並無為中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淨額448,907,608港元(二零零三年(重列)：虧損淨額72,274,101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2,300,218,284股(二零零三年：1,074,328,367股)計算。

每股額外基本虧損(不包括若干非經常項目)亦根據虧損呈列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元	二零零三年 港元 (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448,907,608	(72,274,101)
就下列各項調整：		
財務重組收益	(525,345,838)	—
重組開支	6,673,324	1,818,577
就額外及經攤薄每股虧損而言		
之本年度虧損(不包括非經常項目)	<u>(69,764,906)</u>	<u>(70,455,524)</u>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00,218,284</u>	<u>1,074,328,367</u>

### (b) 攤薄

由於年內並無存在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購股權，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財政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淨額448,907,608港元及每股盈利19.5仙。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37,056,793港元。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年度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10,875,049港元，去年之現金流出淨額為61,471,325港元。於年結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為37,056,793港元(二零零三年：2,504,544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為47%，而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64%。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附息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43%(二零零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26,359,640港元(二零零三年：28,266,154港元)乃以本集團於東酒之40%權益作為抵押。本集團概無其他物業及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抵押。

## 展望

閩港控股現正積極物色能夠改善集團營運及盈利能力之新業務範疇，為集團擴闊盈利基礎。其中公司正考慮利用集團之控股股東華閩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雄厚之業務資源，尋找新的發展機會，爭取在資金質量、業務規模及現金流量等方面皆有較好的改變。同時，公司也擬投資一些具有高增長潛力之高科技項目，以達至實踐業務多元化之目的。在CEPA協議下的經營環境，新一屆董事局相信，憑借內地的資源優勢及健康的財務狀況，積極努力抓緊內地和香港不斷湧現之商機，拓展業務，提升資產質量，爭取更好的經營效果。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八月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務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

## 於聯交所網址刊載年度業績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之規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址刊載。

承董事會命  
閩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汪小武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汪小武先生、梅勤萍女士及陳丹雲女士及兩名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及張華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